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0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 0.58 亿元修正为-3.08 亿元。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称拟将原定于 4 月 30 日披露的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

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根据《修正公告》，本次业绩修正原因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计提的 2019 年度商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修正，修正金额分别为-0.85 亿元、-2.39 亿元；此外，营业总收入由 23.97 亿元修正为 19.39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修正公告》显示，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对珠宝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重新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参数。请补充说明你认为新冠疫情对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盈利能

力的影响是否具有长期性，你公司以此为由调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2)《修正公告》显示，基于疫情对珠宝线下销售影响较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充分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请结合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涉及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应收账款减值的具体迹象、后续还款可能性等，充分说明调整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季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5 亿元、5.83 亿元、9.30 亿元、11.79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近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与变化趋势相匹配。

(3)《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总收入由 23.97 亿元修正为 19.39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修正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请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评估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重点关注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收入及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根据《延期公告》，部分重点审计的下属分子公司 3 月才陆续复工，导致函证发出时间晚于原定，同时，受疫情影响，目前询证函整体回函率较低。此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受本

次新冠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无法按照计划完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涉及重点审计的各下属分子公司的名称、所在地、当地要求复工时间、实际复工时间及相关函证实际发出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同时，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截至《延期公告》披露日，《延期公告》中所披露的回函率是否合理，除受疫情影响外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回函率低的原因。

（2）请说明涉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子公司所在地、当地要求复工时间、公司实际复工时间、你公司正式聘请外部评估机构的时间、聘请的评估机构实际复工时间以及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具体测试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除疫情影响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74 亿元、5.76 亿元、2.08 亿元、0.86 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72 亿元、5.31 亿元、5.34 亿元、7.49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67.01 万元、388.22 万元、1,804.32 万元、4,578.15 万元。此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有 4 条被执行人信息。针对上述情况，我部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3 号）。你公司未在上述函件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我部督促你公司

尽快回复并披露。

请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公司近年货币资金持续减少、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目前资金链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重点关注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

